

水保监方案〔2026〕38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6年3—4月，我中心对《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6 年 4 月 7 日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项目建设主要为 1 幢动物医学研发中心、1 幢设备站、2 幢门卫用房、道路广场工程和绿化工程，总建筑面积 0.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0.7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23 万平方米。项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施工设施区 1 处，永久占地范围外设施工设施区 5 处；设临时堆土场 3 处，目前均已完成清运。

项目总占地 3.1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0 公顷，临时占地 1.0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7.2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85 万立方米，填方 3.35 万立方米；余方 0.50 万立方米，由中国东部（南京）农业科技创新港项目五期工程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1.49 亿元；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通知书，通知其停止一切施工、建设行为，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修改完善《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书》，并于 4 个月内补办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手续，未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前不可开工建设。项目现已停工，已实施临

时苫盖、临时截排水、沉沙、碎石铺盖等措施。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丘岗；气候类型为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204.30 毫米，年蒸发量 1038.00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植被类型主要为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河湖管理范围等敏感区。

2026 年 3 月 10—11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江苏省南京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南京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南京农业大学，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南京欣润惠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主体设计通过依地形布置建筑等方式减少了工程土石方量，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后续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监管与动态监测，及时排查水土流失隐患，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8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93.32 吨。临时堆土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

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15.0%（本项目占地以建构筑物和地面硬化为主，可绿化面积较少，因此林草覆盖率根据项目实际林草面积占比确定）。鉴于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现场区域已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做定量要求。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设施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雨水管网、临时截水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平台和临时苫盖措施。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人行步道及非机动车停车位区域布设透水铺装措施，室外停车场布设植草砖措施，建筑周边及道路沿线布设雨水管网措施，场地西北角雨

水回用系统；施工结束后，场地两侧布设永久截水措施，采取全面整地、下凹式绿地、景观绿化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破损处补充临时苫盖措施。

（二）施工设施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碎石铺盖和土地整治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后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三）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临时苫盖和土地整治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施工临建防治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堆土量 (m ³)	最大堆高 (m)	级别	堆存时间 (月)	选址意见	评审意见
1	1#土方 周转场	用地红线范围西南角，红线内占地3800m ² ，红线外占地2180m ²	5980	16500	2.7	5	2025.07— 2025.12	安全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因素，选址基本可行	基本同意
2	2#土方 周转场	用地红线范围西北角，红线内占地820m ² ，红线外占地1130m ²	1950	5400	2.9	5	2025.07— 2025.12	安全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因素，选址基本可行	基本同意
3	3#临时 堆放场	用地红线外，东北方向	3400	5000	3.0	5	2025.07— 2025.12	安全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因素，选址基本可行	基本同意